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师（珠）校发〔2017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就业创业 教育类课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就业创业教育类课程实施方案》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

2017年11月3日印发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就业创业教育类课程实施方案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《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》的通知（教高厅〔2007〕7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高厅〔2012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，加强就业创业教育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就业教育课程设置

（一）课程设置

课程名称：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

学分：1 学分

课程性质：通识必修课

（二）课程目标

通过开设本课程，切实加强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教育，帮助学生制定科学的职业发展规划，树立现代的就业择业观念，提高就业能力，了解就业形势与政策，掌握就业技巧，在态度、知识和技能三个层面实现以下具体目标：

态度层面：树立起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，树立积极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就业观念，把个人发展和国家需要、社会发展相结合，确立职业的概念和意识，愿意为个人的生涯发展和社会发展主动付出积极的努力。

知识层面：基本了解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；较为清晰地认识自己的职业特性以及社会环境；了解就业形势与政策法规；掌握基本的劳动力市场信息、相关的职业分类知识以及就业的基本知识。

技能层面：掌握自我探索技能、信息搜索与管理技能、生涯决策技能，沟通技能、问题解决技能、自我管理技能和人际交往技能。

（三）教学形式

总学时 36 学时，其中理论教学 18 学时，实践教学 18 学时。

本课程应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讲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教学可采用课堂讲授、典型案例分析、情景模拟训练、小组讨论、角色扮演、社会调查、实习见习等方法。

理论教学：通过课堂教学完成，重点为职业发展规划教育，使学生了

解自己所学专业与将来从事的职业之间的关系，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，明确将来的职业方向。原则上学生在大学第一年修读。

实践教学：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就业招聘、各级各类就业大赛、就业专题调研、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培训（以学生获得证书为准）等活动；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规划测试、简历制作、应聘面试、就业咨询等。帮助学生学习求职技巧，学会制作个人简历，掌握择业、面试等实用战术，指导学生边实习，边参与社会调研，边落实个人就业。学生在大学二年级至四年级进行修读。

（四）教学管理

1. 2017 级及之前学生须在 2017-2018 学年完成本课程修读，教学管理方式如下：

通识中心和就业指导教研室共同组织落实该课程教学任务，开课单位为各学院（部），授课教师主要由学院（部）领导、就业指导教师、专任教师等担任。

本课程参照通识选修课管理，学分学费划拨参照通识选修课标准执行，由选课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划拨到开课学院（部）。

考核方式由就业指导教研室统一制定，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。

2. 自 2018 级起实施新的就业教育课程方案，教学管理方式如下：

各学院（部）应该根据教育部《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》，按照我校就业教育课程设置的上述各项规定，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，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备案，并按要求落实本单位教学任务。

考核方式由各学院制定，考核成绩按五级制计。

学校就业指导教研室为本课程的业务指导部门，负责指导、评估“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”课程教学、审核本课程教师任课资格，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师资培训活动。

（五）教师工作量核算

教师工作量由教师所在学院核算。

二、创业教育课程设置

（一）课程设置

课程名称：创业基础

（二）课程目标

通过开设本课程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竞争力：使学生具备现代的创业理念，掌握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，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，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激发创业热情，提高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，促进学生创业就业和全面发展。

（三）教学形式和教学管理

1. 2015 级

学分：2 学分，36 学时

课程性质：通识必修课

课程可采用全课堂教学形式，课堂教学 36 学时。开课单位为授课教师所在学院（部）。本部分教学班参照通识选修课管理，学分学费划拨参照通识选修课标准执行，由选课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划拨到开课学院（部）。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由学院核算。

课程也可采用线上网络教学和线下课堂讲座结合的教学形式，开课单位为创新创业教研室，线下教学班级规模不低于 100 生/班。学分学费按学校核定标准由选课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划拨到通识教学中心，专款专用，通识中心支付网络教学成本、教师讲座费和教学管理费用。讲座费支付标准按教学班计，每个教学班 800 元。

2. 2016、2017 级

学分：2 学分，36 学时。

课程性质：通识选修课

面向全校开课，供学生自主选择。修订 2016、2017 级人才培养方案，取消通识必修课“创业基础”（1 学分），相应增加专业选修模块学分要求 1 学分。

课程为课堂教学形式的，开课单位为授课教师所在学院（部）；课程为线上网络教学和线下课堂讲座结合教学形式的，开课单位为创新创业教研室。

学分学费划拨方式同 2015 级。

3. 2018 级

学分：2 学分，36 学时。

课程性质：通识选修课

教学形式及组织管理同 2016、2017 级。

（四）免修与学分互认

2015 级“创业基础”为通识必修课，学生除了直接修读该课程获得学分外，也可以下列情况申请该课程学分认定：

1.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并结项；
2. 参加珠海市职训中心组织的 SYB 创业指导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；
3.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（以获奖证书上学生姓名为准）；
4. 创立企业并担任公司法人代表（以企业营业执照姓名为准）；
5.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满 12 次（以学院或就业指导中心盖章为准）；
6. 修读其他创新创业类通识选修课程并获得学分。